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85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思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1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3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A 0 2為免訴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

被告空言辯稱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及前案帳戶係同時遺失等語，然被告前揭等2個金融帳戶究竟是否確為遺失等節，已非無疑，原審與前案判決亦認被告係交付給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惟原審認被告係同時交付上開2帳戶，而詐騙集團成員分次使用等情，惟本案被害人跟前案被害人匯款時間相隔即約7個月，依常情，詐欺集團成員苟非確定該帳戶為其等所掌控，確信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且事先確定可使用該帳戶收受、提領款項，方能毫無顧慮、自由使用該帳戶作收受贓款之人頭帳戶，如認詐騙集團成員係分次使用前案帳戶與本案帳戶，亦不可能相隔7個月之久，以防帳戶所有人中間有掛失、報警等情，由此足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交付前案帳戶之時間並不相同，故前案與本案間即無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可言，進而本案自非受前案判決效力所及，原審判決未審酌上情，逕為免訴之諭知，尚嫌率

01 斷等語。

02 三、上訴論斷：

03 (一)本案爭點在於被告有無同時將本案帳戶與前案郵局帳戶提款  
04 卡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原審判決就此敘明：被告於警詢時  
05 表示，民國111年12月搬家時，遺失了本案帳戶存摺跟提款  
06 卡（偵卷第18頁），復於該院審理時表示，本案帳戶資料與  
07 前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一起在111年12月搬家時不見了（該院  
08 卷第35頁），經該院函查結果，本案帳戶資料係於93年5月2  
09 4日申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9日函  
10 覆之客戶資料在卷可佐，是本件實不能排除被告係同時將本  
11 案帳戶資料與前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2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是何時提  
13 供本案帳戶資料，雖本案與前案被害人遭詐騙之時間相隔約  
14 7月，然因帳戶申辦人並不相同，詐欺集團亦有取得不同之  
15 帳戶資料後分次使用之可能，是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爰  
16 認定被告係同時將本案帳戶資料與前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提供  
17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等語。經核原審判  
18 決認定事實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難認有何違誤之  
19 處。上訴意旨雖以：本案被害人跟前案被害人匯款時間相隔  
20 即約7個月，依常情，詐欺集團成員苟非確定該帳戶為其等  
21 所掌控，確信帳戶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且事先確定  
22 可使用該帳戶收受、提領款項，方能毫無顧慮、自由使用該  
23 帳戶作收受贓款之人頭帳戶，如認詐騙集團成員係分次使用  
24 前案帳戶與本案帳戶，亦不可能相隔7個月之久，以防帳戶  
25 所有人中間有掛失、報警等語。然查，現今詐欺集團取得詐  
26 騙帳戶之管道及方式多元，被告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  
27 除了直接提供，亦有可能透過中間人間接提供，且被告一次  
28 提供多個帳戶，中間人亦可能分次交付詐欺集團，縱被告一  
29 次直接提供詐欺集團，詐欺集團亦有可能分次使用。而詐欺  
30 集團使用帳戶前，會先確定該帳戶為其等所掌控，確信帳戶  
31 所有人不會報警或掛失止付，固無疑問。然若遽此進而推

01 論，詐欺集團取得帳戶一定會馬上使用，或者詐欺集團取得  
02 帳戶後必然要在多久時間內使用，容已過度推論，礙難逕予  
03 採認。至檢察官又以：第一次查獲被告交付帳戶，當時苓雅  
04 分局寄發書面告誡書予被告，有告知被告不可隨便把帳戶交  
05 給別人，被告如果是同時交付帳戶的話，應該就本案帳戶掛  
06 失或報警，但被告都沒有，可推測本案帳戶當時還在被告手  
07 上等語。然查，若認被告收到告誡書，會因擔心害怕謹慎行  
08 事，而去掛失或報警。依此論點，被告理應亦不會再度交付  
09 本案帳戶，畢竟刑事判決對被告實質懲罰的威嚇力應是高於  
10 僅只於書面告誡之告誡書。是檢察官此揭所陳，亦難認有理  
11 由。

12 (二)本案既不能排除被告係同時將本案帳戶與前案郵局帳戶提款  
13 卡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被告之本案行為，與前案之行為，  
14 應認屬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在訴訟上屬單一性案件，  
15 其刑罰權既僅一個，即為廣義之同一案件。檢察官就已經判  
16 決確定之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應為免訴之判決。檢察官上訴  
17 意旨，並不可採，原判決已予說明綦詳，亦經本院論述如  
18 前，檢察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  
19 經言詞辯論為之。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麗琇提起上訴，檢察官  
22 黃麗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5 法官 莊崑山  
26 法官 陳紀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 0 2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310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本件免訴。

###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 0 2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7日前某日，將其女兒盧薇心（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後，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6日15時30分許，以社交軟體臉書向告訴人A 0 1佯稱可以透過微信轉帳兌換人民幣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照詐騙集團指示，於113年8月17日13時19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新臺幣6,750元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

01 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想像競合犯係裁判  
02 上一罪，其一部分犯罪事實曾經判決確定者，其效力當然及  
03 於全部，故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亦應諭知免訴之  
04 判決。

05 三、被告前因於113年1月10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  
06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07 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8 使用，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1  
09 9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114年5月19日經本院以114年度  
10 金簡字第174號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11 錢罪有罪判決、嗣於114年6月25日判決確定等情，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簡易判決書等在卷可稽（下稱前  
13 案）。

14 四、被告於警詢時表示，111年12月搬家時，遺失了本案帳戶存  
15 摺跟提款卡（見偵卷第18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本案  
16 帳戶資料與前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一起在111年12月搬家時不  
17 見了（見本院卷第35頁），經本院函查結果，本案帳戶資料  
18 係於93年5月24日申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19 14年7月9日函覆之客戶資料在卷可佐，是本件實不能排除被  
20 告係同時將本案帳戶資料與前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提供予真實  
21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  
22 被告是何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雖本案與前案被害人遭詐騙  
23 之時間相隔約7月，然因帳戶申辦人並不相同，詐欺集團亦  
24 有取得不同之帳戶資料後分次使用之可能，是基於罪疑有利  
25 被告原則，爰認定被告係同時將本案帳戶資料與前案郵局帳  
26 戶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則  
27 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屬一行為觸犯數  
28 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被告本件犯行，與前案有裁判上一  
29 罪關係，為同一案件，又前案業已於114年6月25日判決確  
30 定，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本案自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31 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免訴之判決。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儲鳴霄